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与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赵轶先生、钟锋浩先生、韩笑先生、孙峰先生、朱红军先生、杨征帆先生、于燮康先生、郑梅莲女士、周红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于燮康先生、郑梅莲女士、周红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已经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其中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8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一、四、五、六、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盛 况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红锵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郑梅莲

日期： 年 月 日